**合同编号：**

****

**钢材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改建工程项目

需方（以下称甲方）：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

 **2021年 月**

**钢材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锦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

邮编：100093

电话：010-8240853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 S103 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改建工程项目所需钢材由乙方供应，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  钢材、钢板、钢管、工字钢

2.品种：

3.规格： 见采购物资明细表 。

4.质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⑴按照 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编号）     标准执行*。*

⑵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⑶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以甲方实际通过验收签认的数量为准（本合同货物数量可作增减，）   。

2.计量单位和方法：     检尺计量/过磅计量   。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按下面第 1 条执行。

⑴不允许出现损耗，以甲方工地现场收料数量为准。

⑵按标准，合理损耗控制在之 0.5%内，超出的按扣除。

⑶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 。

4.卖方代办运输的，运输途中允许有0%的自然增（减）量，交货数量允许有0%的正负尾差，结算时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并符合运输规定要求。

2.包装标准应符合该货物性能要求。因乙方原因，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

4.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具体每次发货规格、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保险：    乙方负责     。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出厂证明、相应合格证、检验报告、材质单等必要文件      。

6.卸货：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  钢材进场时  ；

2.验收方法：    随机抽检 。

3.验收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4.验收和试验：甲方负责，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

5.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按  国家规定的质量  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甲乙双方对每批货物质量及数量验收均无异议后，甲方方可使用该批货物。

8.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合格）方可办理结算付款。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结算、发票开具**

1. 合同标的及价格清单

（1）该合同金额暂估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税率为 。

（2）钢材单价的确定原则：每吨钢材单价采取以下公式计算，即 A=（B+C）元/吨，其中，本合同为订货合同，合同签订价为暂估价，实际结算价格根据乙方发货前一日西本新干线及西本钢铁网信息指导价进行下浮 X %。

A.为每吨钢材到站价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储存、装卸车费、增值税、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

B.为出厂参考单价即网价是指钢材到货当日，西本新干线（http://jinan.96369.net/city/Quotation/quotation/1）及西本钢铁网（http://www.gtxhw.cn/market\_news.asp?dq=17）/ （项目所在市或区） 市场价格行情相同钢厂、相同材质、相同规格型号的钢材单价进行下浮X %。西本新干线及西本钢铁网缺项的材料规格参照最接近小规格价格，无更小规格参照最接近大规格价格进行下浮X %。

C.为乙方将钢材运至甲方工程施工标段内指定工点的综合费（综合费可为正，也可为负，由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综合考虑报价，合同期内，综合费不再变动，即上浮和下浮），投标方可自行考察施工工地。经协商最终确定C部分为 元人民币。

（3）乙方接受甲方采购订单并负责发货的联系人为 电话： ；

2.产品货款的结算

（1）乙方开具收据并持续送货,每次供货需双方签字确认计量,每月30日结算当月计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开票金额打款,乙方给予甲方垫资发货，结算日为垫资期限满30天或者50万元。

（2）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收款收据及与采购总价（以甲方实际通过验收货物数量的含税总价为准）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与采购总价（以甲方实际通过验收货物数量的含税总价为准）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产品货款的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开票金额打款,乙方给予甲方垫资发货，结算日为垫资期限满30天或者50万元；（或者按季度或者按供货量来设计支付节点，可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约定支付时间），甲方将按照业主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相同比例向乙方支付供货进度款，乙方应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本合同的资金支付与使用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已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和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拨付工程款不及时导致甲方资金紧张，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此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保证持续供货，允许甲方适当拖延付款时点，且乙方不得以此理由起诉甲方，不得以此理由或方式向甲方索要材料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若乙方未按合同及时供货或供货不满足施工要求造成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以合同约定账户收款，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人单位名称相符,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A、B、C乙方均认可）方式支付分包人

A、电汇；

B、银行承兑汇票或建行E信通、民生银行民信易链等银行供应链；

C、其它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承包人付至分包人后，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供应链签发期为12—24个月，乙方承担至少12个月的提前变现贴现息。）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4.预付货款：     350万元    。

5. 发票的开具

（1）货款支付前乙方须先开具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给甲方，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如遇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则乙方按国家最新政策要求的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变化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税率升高，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税费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税率降低，则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总价对应调整。）

（2）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甲方如丢失增值税用专用发票，乙方有义务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材料。

（5） 发票开具信息（税率13%）：

乙方发票开具发票信息如下，否则甲方可以拒收。

名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0980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

电话：010-8240853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8894080001462。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0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符合约定。

如有数量异议，应在收货时当场提出。双方同意送至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进行复验。若磅差在千分之三以内，则以过磅的数量为准且复检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提出方承担；若磅差在千分之三以外，则以该机构的复验结果为准且过磅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安全环保**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全运输，如在运输中因包装、捆扎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运输过程中避免汽车油的泄露和废油棉纱的丢弃造成的环境污染；拆卸的设备包装物不能随意抛弃，要集中收集处理。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

2.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4.其它约定：    无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接收使用的，应按乙方实际所交货物的相应网价确定结算价中的B部分；甲方不接收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因钢厂缺货等客观原因造成难以按期交货提前通知甲方的，不属于违约，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或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接收和使用的除外。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的后果

⑴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⑵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⑶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第十二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采用书信、短信、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双方任何一方的名称、住所、税务登记、账户等重要信息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一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告知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就索赔或其他争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 解决。

①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应钢筋，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4.若乙方供应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材料或服务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发生变化，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4.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为有效。

5.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

7.本合同附件包括（将所有附件在此后详细列明）：

|  |  |
| --- | --- |
| 甲方：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日期：xxxx年xx月xx日签订地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日期：xxxx年xx月xx日签订地点： |

**附件 物资采购明细表**

物资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
| 1 | **钢材** | **高线光圆φ8** | T | 242 | 如为信息价，写明信息价来源、浮动、调价信息 |  |  |
| 2 | **钢材** | **高线光圆φ10** | T | 66 |  |
| 3 | **钢材** | **螺纹φ12** | T | 533 |  |
| 4 | **钢材** | **光圆φ14** | T | 50 |  |
| 5 | **钢材** | **螺纹φ16** | T | 151 |  |
| 6 | **钢材** | **螺纹φ20** | T | 133 |  |
| 7 | **钢材** | **螺纹φ22** | T | 1105 |  |
| 8 | **钢材** | **螺纹φ25** | T | 679 |  |
| 9 | **钢材** | **螺纹φ28** | T | 28 |  |
| 10 | **钢材** | **螺纹φ32** | T | 66 |  |
| 11 | **工字钢** | **#25** | T | 10 |  |
| 12 | **工字钢** | **#20** | T | 852 |  |
| 13 | **工字钢** | **#18** | T | 434 |  |
| 14 | **工字钢** | **#16** | T | 29 |  |
| 15 | **钢板** | **#16** | T | 224 |  |
| 16 | **钢板** | **φ40** | T | 308 |  |
| 合计 | T |  |  |
| 备注： |